

擬訂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 王小明 同意參與由 ★★★ 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0.3025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分配比率         %。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安樂區		
地段	安國段		
小段	-		
地號	23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570.00		
權利範圍	44/1000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25.08		

(二)建物

建 號	23			
建物門牌號	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			
坐落地號	地 段	安國段		
	小 段	-		
	地 號	23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一層/005層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主建物總面積 (A)	61.41		
	附屬建物面積 (B)	-		
	共有部分	面積 (C)	-	
		權利範圍 (D)	-	
		持分面積 E=C*D	-	
權利範圍(F)	1/1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A+B+E)*F	61.41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具

立同意書人(本人)：王小明

(簽名並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王小明

簽署人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4 日

注意事項：

1.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4.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5.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6. 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 地號

##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安樂區安國段 23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02日10時54分 頁次:000001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基隆整謄字第014013號

資料管轄機關: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08月0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0,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2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 4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12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8年02月17日

所有權人: **王小明**

住 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 (範例地址為基隆地所)

權利範圍:\*\*\*\*\*1000分之44\*\*\*\*\* 權狀字號:084基字第0116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8,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10月 \*\*\*\*\*1,52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分之4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擬訂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 **王小明** 同意參與由 **★★★** 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0.3025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_\_\_\_\_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擇):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分配比率 \_\_\_\_\_ %。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安樂區		
地段	安國段		
小段	-		
地號	23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570.00		
權利範圍	44/1000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25.08		

(二)建物 **570\*(44/1000)=25.08**

建 號	23			
建物門牌號	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			
坐落地號	地 段	安國段		
	小 段	-		
	地 號	23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一層/005層		
	主建物總面積 (A)	61.41		
	附屬建物面積 (B)	-		
	共有部分	面積 (C)	-	
		權利範圍 (D)	-	
	持分面積 E=C*D	-		
權利範圍 (F)	1/1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A+B+E)*F	61.41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寫

立同意書人(本人 **王小明** : 簽名並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 統一編號: **王小明**

聯絡地址: ★★★★★★★★★★ 聯絡地址: **王小明**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王小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4 日

注意事項:

-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簽署人印

# 建號

## 建物登記第三類騰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安樂區安國段 23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02日10時54分 頁次:000001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基隆整騰字第014013號

資料管轄機關: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騰本核發機關: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登記原因:建物主要用途變更

建物門牌: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 (範例地址為基隆地所)

建物坐落地號:安國段0023-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一層

總面積:\*\*\*\*\*61.41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61.41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7年08月09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9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9月01日

所有權人:王小明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 (範例地址為基隆地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3基建資字第005612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騰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騰本

(本騰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騰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三、本騰本僅供都市更新專責法人執行都市更新業務依法申請使用。

## 擬訂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 王小明 同意參與由 王小明 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0.3025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_\_\_\_\_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擇):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分配比率 \_\_\_\_\_ %。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安樂區		
地段	安國段		
小段	-		
地號	23		
土地面積(m <sup>2</sup> )	570.00		
權利範圍	44/1000		
持分面積(m <sup>2</sup> )	25.08		

(二)建物

建號	23			
建物門牌號	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			
坐落地號	地段	安國段		
	小段	-		
	地號	23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一層/005層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主建物總面積(A)	61.41		
	附屬建物面積(B)	-		
	共有部分	面積(C)	-	
		權利範圍(D)	-	
	持分面積E=C*D	-		
權利範圍(F)	1/1			
持分面積(m <sup>2</sup> )(A+B+E)*F	61.41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寫

立同意書人(本人): 王小明

(簽名並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4 日

注意事項:

-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基隆市安樂區安國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王小明

簽署人印